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純邑	56年8月28日	女	臺北市	無	育達商職畢	87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郵差二年，從事到府支持關懷、代辦福利事項，個案後續追蹤服務，超過三百件 89/ 曾任臺北市天心社會服務協會監事 93/6、94/4 向婦女權益促進會提出「傾聽弱勢者的聲音」「我們能為安老作什麼？」提出計畫與執行 94/5 榮獲國際醫學會「為婦女創造機會獎」96/ 曾任鄰長 91/7 起參與公營住宅會議。	轉變！隨著社區更新改建、大眾捷運建設，除標籤化，並非只是一味消極地變更車站名和住宅名稱，這種掩人耳目的可笑作法，無助於提昇整體都市生活品質，而是應更加積極致力於社區營造、有效的社區聯結、完善的配套措施，促使居民自我提昇才是。一、成立社區發展組織：招募志工，透過專業課程養成，公共事務會議的討論，共同參與社區事務、改善居住環境、加強社區關懷及治安的維護。二、組織社區成長團體：設立活動中心，作為里民上課、聯誼場所。開辦研習課程：電腦上網、舞蹈、花藝等藝能培養，提昇生活品質，進而達到職業化水準，向文化局申請補助，走訪各地為目標。三、發掘社區產業：成立工作團隊，透過多元化的訓練方案，除了累積工作技能，增加就業能力之外，又可同時兼顧家庭及其他服務性或生產性工作，增加收入來源。四、建立社區網絡：透過電腦架構網絡平台，作為連結社區組織、傳遞訊息、共同購買、網絡教學的利器，累積大家的工作成果和經驗，發揮「呈現、監督、交流、串連」的功能。五、消滅貧窮是一種強大的社會需要，並不僅是慈善窮人的善行，富裕階級也同蒙其利。以「安全、平權、減壓、成長」等目標，作為社區關懷的政策方向，以生存權、健康權與住宅權、工作權、財產形成權達到實質脫貧為使命。我們將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架構支持陪伴網絡，提供及時協助。這是匯集微薄力量，也能對抗強權的世代，讓我們社區動起來，一起共築夢想家。相信我，是你最佳的選擇。
2		仇世屏	58年1月9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正理工學院附設專科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文山區志願服務組組長。黃復興黃國樑文山二區黨部小組長。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志工。臺北市立動物園服務志工。臺北市立圖書館力行分館志工。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志工。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服務局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秘書。	1 促進社區更新改建：全力推動本里都市自主更新，維護里民最大權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2 爭取大眾捷運設置：積極爭取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在里內設置捷運站出入口，方便里民搭乘 3 設立區民活動中心：爭取（公營住宅）設置里民活動場所，提供書報茶敘、研習班及法律諮詢 4 結合鄰里健康資源：文山健康服務中心、萬芳醫院、相關醫療團體辦理健康講座及諮詢服務 5 關愛老幼弱勢家庭：爭取社會福利、「公營住宅」進住權益，提撥里辦公費，幫助急需里民 6 提供里民就業輔導：結合就業服務單位、公司行號商店提供里民就業技能，改善生活品質 7 加強幼安安全防護：各重要路口、巷口加裝路口警告標誌及路燈照明設備，警察加強巡邏 8 保障鄰里居家安全：警局監視系統設置整合，結合「守望相助隊」確保鄰里居家安全 9 強化鄰里清潔消毒：社區巷弄環境清潔美化，定期維護防火巷，巷道及排水溝除污消毒工作
3		高德四	33年9月2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	現任明義里里長、明義里守望相助隊守隊長、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務顧問文山區明義分部常委。世居明義里，曾任該里至今 10 屆資深專業里長、明道國小創校家長會會長、獅子會社組召集人、文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萬芳醫院監督委員、改善民俗會委員、體育會理事。	一、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運用里長每月肆萬伍仟元辦公費，繼續設置里辦公室，聘用專業助理，如有節餘，全部用於辦理各項里民公益活動。 二、預定每年舉辦兩次里外縣市參訪旅遊活動，促進里民相互感情，充分達到睦鄰效果。 三、改善里內環境與美化環境設施，加強巷弄路樹、花台之培育，積極督促清潔隊不定期噴灑殺蟲劑，防止登革熱疾病之可能發生。 四、加強守望相助隊巡守功能，強化警民連線，改進社區治安，降低犯罪率。 五、繼續推動安發公營出租社區計畫，將在新社區分設兩個里民活動中心，設置幼稚園與圖書館等設施。 六、配合政府更計畫，改善安發社區為具水準的住宅區，辦理更法法令說明會，協助里民爭取最大的權益。 七、建議政府調降低收入戶之補助門牌，擴建受補助民眾，達成政府照顧貧戶的德政。 八、加強里長與辦公人員隨時與里民接觸，充分瞭解民眾問題與需要，協助里民與區公所提供解決。

第 1465 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 4 段 46 巷 2 號 [安康社區希望工場 (一)] (明義里 1-7 鄰)

第 1466 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 4 段 46 巷 4 號 [安康社區希望工場 (二)] (明義里 8-13 鄰)

第 1467 投開票所地點：興隆路 4 段 105 巷 2 號 [安康社區服務站] (明義里 14-21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